

前法官涉財產來源不明 轉任律師也遭停職

前士林地院法官涉嫌有 1537 萬餘元財產來源不明，正由一審刑庭審理中，他轉任律師後遭移送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日前決議將他停止執行律師職務。可請求覆審。

該法官自民國 84 年起，擔任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自 89 年至 107 年 8 月間，擔任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該法官因不實報加班詐得加班費新台幣 6136 元以及騷擾部屬，108 年間被司法院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可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現已轉任律師。

另外，該法官於 101、105 年間承審多起訴訟案時，屢被檢舉收賄、接受律師招待買春，廉政署 106 年為此立案調查，彙整該法官與配偶的金融帳戶，發現自 101 至 107 年間，該法官共有 1537 萬餘元財產可疑。該法官否認所有犯行，主張並無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情形。

刑事部分，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該法官 107 年間在外與友聚餐，並未在法院加班，卻不實申請加班，詐得加班費，以及未就可疑財產來源進行誠實合理說明，依刑法詐欺取財、貪污治罪條例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嫌提起公訴，現正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

此外，士檢將該法官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建議停止執行職務。律師懲戒委員會日前認定，審酌陳男外出飲宴畢即急於將該飲宴時段不實申報加班而請領加班費，非經嚴密調查根本無從發現，嚴重損及司法從業人員基本必備之自律自重，對於律師與委任人間所仰仗之高度信賴關係與誠信性難以確保。

此外，士林地方法院也將該法官案具狀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法評會 11 月間認定該法官其中 173 筆來源不明現金存入、提領，涉及行為不檢，決議移送職務法庭，並建議撤職。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110 年 12 月 08 日報導）

政府價值在廉能，貪污腐敗不容忍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